

表 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61,255	6	6	—	10,79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30,523	1	1	—	5,17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1,756	2	2	—	2,17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7,614	3	3	—	1,44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8,598	—	—	—	1,61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1,584	—	—	—	22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749	—	—	—	127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431	—	—	—	43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0 年 1-3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日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14,338	1,274	34,840	61,039	638	1.81
6,426	513	18,405	30,372	560	2.35
2,730	330	6,522	11,717	43	1.21
1,957	140	4,069	7,605	14	1.20
2,315	245	4,428	8,586	15	1.15
497	37	828	1,580	4	1.40
326	1	295	748	2	2.40
87	8	293	431	—	4.66